

研究大綱擬稿

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1. 背景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月27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就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進行研究。事務委員會同意，是次研究應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其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以確保司法獨立，並向公眾負責。

2. 研究範圍

2.1 資料研究部建議研究行政機關及司法機構在擬備司法機構預算案過程中、向司法機構分配資源、司法機構預算案的審批過程、司法人員每年的薪酬調整，以及在司法行政管理有關資源調撥方面各自擔當的角色。

3. 擬議研究的司法機構

3.1 資料研究部建議就上述研究範圍所列的事項，研究聯合王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司法機構。

3.2 是項研究會探討英國的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司法機構，而香港的法院制度是以該兩地的司法機構為藍本建立。在英國，由行政機關負責擬訂司法機構的預算案，亦沒有成文憲法訂明司法獨立的原則。與英國不同，美國訂有成文憲法保證三權分立，並設有由法官組成的委員會負責擬訂司法機構的預算案。是項研究將涵蓋美國聯邦系統的司法制度。除此之外，是項研究還會探討加拿大省級的司法機構。加拿大就省級司法機構的司法獨立所涉及財政方面的問題累積了多項重要的判例。由於加拿大各省的司法制度大致相同，故此是項研究以安大略省為例，說明省級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機制。

4. 擬議大綱

第1部 —— 引言

- 背景
- 研究範圍

第2部 —— 司法獨立的概念

-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與司法獨立的關係

第3部 —— 選定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 背景
- 憲法對司法獨立的保證
- 司法機構的經費來源
-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以及行政機關與司法機構在下列過程中各自擔當的角色：
 1. 擬備司法機構的預算案；
 2. 向司法機構分配資源；
 3. 預算案的審批過程；
 4. 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及
 5. 司法機構的內部資源分配
- 司法機構對公眾的問責性

第4部 —— 選定的海外及香港司法機構有關財政預算安排的各項特點比較

第5部 —— 須考慮的事項

5. 完成日期

- 5.1 資料研究部建議於2003年6月完成研究。